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编制了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年报发布在"伊宁市人民政府网"网站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、 市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,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相关文件 精神,按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,积极推进工作落实,结合本单 位工作开展实际,及时发布工作动态,认真落实工作要求,全面 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保障了公众知情权。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公开的内容包括: 行政执法法律法规、服务指南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情况; 局工作职责、职能机构、领导简介等情况; 局内人事安排、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; 公开了安全生产的有关信息和工作动态; 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通报。我局紧紧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,及时更新公布相关信息,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透明、便民,全年主动公开

信息 33 条。其中公示公告 5 条,工作动态信息 22 条; 法律法规 1 条, 事故通报 5 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,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负责抓,办公室统筹抓,其它股室协调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,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2023年,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,现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,废止政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伊宁市政府统一部署, 我局持续性做好安全生产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工作的实时动 态更新、依申请公开标准化答复、政府信息规范管理等工作,确 保政务公开工作落细落实。根据当下对信息发布的规范性要求, 做好自查自纠、查漏补缺工作,保证信息发布有效性和时效性, 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质量和规范化。
- (五)监督保障。一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要求,局办公室指定专人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的发文制度公布信息,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。二是认真抓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,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,认真分析原因、提出整改措施、明确整改时限,立行立改,确保整改到位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 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18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7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5.6 万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	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
(一)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					0	0	0	0	0		
度办 理结 (三) 果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7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0	0	0	0	0	0			
	/1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无法提 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一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(-)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日、次川自心公川门次文次、门次介名[670														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文件精神,按时保质地完成 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仍存在一些薄弱 环节: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方面还不够完善,需进一步改 进;二是在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科学化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 索和完善。

今后,我们将从以下三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: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加强统筹协调,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,压实各股室主体责任,使信息公开成为日常工作常态,提升应急管理局政务透明度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内容质量。结合应急管理工作特点,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流程,确保政务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和有效性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建设。切实推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等领域的政务信息工作的公开化、标准化和规范化,定期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排查和更新,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